

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变更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的报告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确定我公司总经理黄睿智先生为公司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，原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张翼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；

黄睿智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。

特此报告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